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更二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高明舜

李博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沈巧元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傑元

訴訟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

曾學立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何誌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本件審理範圍尚有究明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